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

- 一、关于宝钢包装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关于宝钢包装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审阅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就议案所做的说明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宝钢包装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刘凤委先生、王文西先生、章苏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宝钢包装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曹清先生、刘长威先生、邱成智先生、卢金雄先生、钱卫东先生、陈平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有利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继续推进，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综合考虑了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及推进计划，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凤委

王文西

章苏阳

年 月 日